

澎湖縣政府縣務會議提案注意事項第三點及附件、第六點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各單位辦理前點事項，提案應依下列程序簽辦：（流程圖如附件一）</p> <p>（一）依程序應先行審查之案件，應先送請各相關單位簽註審查意見，完成審查處理程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屬自治法規、委辦規則及行政規則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（停止適用）案，應先送請行政處（法制）審查。 2、屬墊付案應先加會財政處、主計處。 3、屬澎湖縣議會同意墊付追認案，得免再會辦相關業務單位審查，惟提案內容應與前提送澎湖縣議會提案內容相符，並加會行政處。 <p>（二）陳奉一層批准。</p> <p>（三）製作縣務會議提案文件，送一層核可。但屬自治法規及委辦規則案，應先經本府法規審查小組審查通過，始得提送縣務會議審議。</p> <p>非依前項程序辦理之提案，行政處得拒絕排入議程。</p> <p>提案書格式如附件二、三、四及書寫說明</p>	<p>三、各單位辦理前點事項，提案應依下列程序簽辦：（流程圖如附件一）</p> <p>（一）依程序應先行審查之案件，應先送請各相關單位簽註審查意見，完成審查處理程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屬自治法規、委辦規則及行政規則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（停止適用）案，應先送請行政處（法制）審查。 2、屬墊付案應先加會財政處、主計處。 3、屬澎湖縣議會同意墊付追認案，得免再會辦相關業務單位審查，惟提案內容應與前提送澎湖縣議會提案內容相符。 <p>（二）陳奉一層批准。</p> <p>（三）製作縣務會議提案文件，送一層核可。但屬自治法規及委辦規則案，應先經本府法規審查小組審查通過，始得提送縣務會議審議。</p> <p>非依前項程序辦理之提案，行政處得拒絕排入議程。</p> <p>提案書格式如附件二、三、四及書寫說明。提案書中相關單位審查意見欄應記載完整，內簽</p>	<p>修正內容及附件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修正縣務會議提案作業流程圖。 二、墊付追認案送縣務會議審議，提案書應加會行政處。 三、提案書格式增列自治規則（規費）、縣籌款、離島建設基金。

<p>。提案書中相關單位審查意見欄應記載完整，內簽文件不應附於提案書中。</p>	<p>文件不應附於提案書中。</p>	
<p>六、各單位提送縣務會議審議案件，審議通過後即應照案執行，如提案經審議為修正後通過，應再依當次會議紀錄另案簽辦，並加會行政處及相關單位審查，簽至一層核可。</p>	<p>各單位提送縣務會議審議案件，審議通過後即應照案執行，若須修改，應另案簽辦。</p>	<p>修正內容。 新增縣務會議提案經修正後通過案件之流程。</p>